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0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约 11200 万元左右	4,654.7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14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2700 万元左右	盈利：1,245.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316.8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799 元/股	盈利：0.036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2020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青海省投资设立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启动了钾肥贸易业务，该业务创收近 1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约 316.80%，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收到舒兰市政府补助资金和完成出售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股权中的 17%股权的交割等原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20 年度经营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报告期，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具体情况须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意见后确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